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吉梁、邹毛毛、杨坤铭、卓玲琳、厦门金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5）闽0213民初5694号原告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沈吉梁、邹毛毛、杨坤铭、卓玲琳、第三人厦门金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沈吉梁、邹毛毛分别在未出资5700万元、300万元范围内对（2024）闽0212民初466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第三人未清偿债务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被告杨坤铭在未出资600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沈吉梁、邹毛毛上述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卓玲琳在未出资540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杨坤铭上述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案件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